

东方投行

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停滞，人员流失严重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ST 以太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；

2、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由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，ST 以太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、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截止目前，ST 以太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。

2018年6月，ST以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，2018年6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同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。由于异议股东，相关摘牌事宜仍处于审核中。

截至目前，ST以太尚处于停牌状态。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ST以太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以太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方投行

2021年4月30日